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辦事員 蔡沐恩
電話：(03)3386021分機1130
電子信箱：100137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1150026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5002606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桃園市推動臺美生態學校績優補助計畫」，請
貴局協助轉知，並鼓勵各校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持續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Schools），深化校園永續發展行動，落實環境教育理念，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 二、旨揭補助計畫摘述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市通過臺美生態學校認證之各級公私立學校。
 - (二)申請方式及期程：學校取得認證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公文方式檢具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證書影本及請領補助金及團體獎金之領據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獎勵項目：
 - 1、補助金(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
 - (1)銅牌：新臺幣1萬元。
 - (2)銀牌：新臺幣3萬元。
 - (3)綠旗(含再認證)：新臺幣5萬元。



2、取得綠旗(含再認證)之學校，另發給團體獎金5萬元。

3、獎勵措施：

(1)校長、主要承辦教師或職員：

甲、銅牌：最高獎度嘉獎1次，總獎度5點。

乙、銀牌：最高獎度嘉獎2次，總獎度10點。

丙、綠旗(含再認證)：最高獎度記功1次，總獎度20點。

(2)生態行動團隊學生、非主要承辦教師或職員：通過生態學校認證後，由學校自行頒發獎狀表揚。

4、本計畫自115年度起施行，凡於115年度(含)以後取得相關證書之學校，均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

三、如有計畫相關疑問，請洽本局委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侯小姐，諮詢專線(03)228-9927。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